

法規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噸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第六條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纜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呈請辭職。劉大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書華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另候任用。朱經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道藩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鳳翔為浙江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銓敘部祕書劉鳳翔已另有任用。劉鳳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漢口市政府參事董修甲呈請辭職。董修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維夏為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黃民望爲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需學校編譯官黃民望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張有谷呈請辭職。張有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晏玉琮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呈請辭職。戴傳賢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邵元冲爲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已另有任用。邵元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用賓爲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王維藩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院銓敘部呈稱。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結存洋壹萬四千叁百零五元陸角。照章自應分款繳還。以清手續。惟近因國庫支絀。未能按月發放。職部經費自本年七月份起。截至十一月份止。以核定職部十八年度預算數計之。積欠洋壹拾伍萬元有奇。所有上項結存之數。職部實無從繳還。擬請將該數移作本年度經費。以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查核應予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轉呈事。據職院所屬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自上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籌備。本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截至六月底止。所領十八年度經常費共洋一十五萬元。又開辦費結存轉入洋五角三分。總共洋一十五萬元零五角三分。除按款陸續開支外。實結存洋一萬四千三百零五元陸角。照章應行繳還。以清界限。惟近月來國庫支絀。職部經費未能按月發

放。致將上項結存洋數。完全移作十九年度經費之用。以維現狀。除將權宜移用情形。另文呈請轉報備案外。理合造具贓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一併呈請鈞鑒轉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表各四份前來。核案相符。除抽存書表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賜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銓敘部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毀損財產目錄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十九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送潮梅分會十八年度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只有二份。不敷存轉。應再補造二份呈候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件暫存 ·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教育兩廳祕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

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虞兆梅等六員及翁燕翼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參謀本部函為前第三軍九師二十六團九連排長夏志堅於十五年九月北伐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與三年卹金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陰縣公安局巡士盛步瀛等九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鑒核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存轉核發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錢嚴慈一員及張中立·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軍校航空班故學員周以表擬請按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
一次卹金給予五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換發傷員徐德明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羅漢文等三員擬各照原級分別傷等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西省政府請獎捐資修堤之黃文植上海市政府請獎疏浚荻涇河及
沉金港在事出力人員周念祖凌志斌各案核與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條例第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符彙案轉請給獎等情經院覆核無異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表均悉。准各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轉請鑒核備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一 廣東黃光宇等與黃子驥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曹全與朱永祥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蘇錫爵與吳馬氏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蘇錫爵與鄒揆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梁祐記與何華堂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益三與章紹鑑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廣東羅王氏與羅家烈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莊明基與林清萬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蘇洪文伯與葛玉書因水利涉訟上告聲請延長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四日
 - 一 江蘇陳燮堂與德和公記等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金壽臣與金崇善等因確認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尹健興與唐羅氏等因請求異居及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李弼丞與吳濂等因屋業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新業公司與覺康錢莊等因撤銷假扣押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劉祖禮等魯伯威等因請求賠償工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南張鶴亭與王子恭為債務涉訟聲請延長長期限補正一案(主文)限聲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 一 福建陳必俊與大搏為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山東尤少寅與張賓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春生與周孫氏等因請求履行分拆合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周春生周文欽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周春生周文欽各自擔負

- 一福建楊芳黃大關因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牟履平與吳紹齋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萬國印務局與鄒文記等因貸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 一江西夏鶴仙與周芹宣等因營利權利及賠償損失涉訟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安徽吳維翰與張鑄九等因草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福建程聰與尚鳳調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江蘇許寄園與蕭蕩卿因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二十日
- 一江蘇狄壽庚與狄西生等因偽造文書詐財及竊盜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於本院決定後聲請再爲調查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王清益與王謝氏因確認河地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龍銀軒與鍾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陳文甫與陳鳳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賀元昌等與郭修柱因請求確認夫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吳金林與羅燮卿等因請求還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湖北唐鳳與韓煥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徐孫氏等與孫百聰因請求繼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朝陽與單家根因請求交庄及稗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開元銀號與李振廷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第一審判決關於交付遲延利息之數額及原判決關於駁斥附帶上訴暨附帶上訴訟費部分廢棄中元實業銀行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給付遲延利息開元銀號其餘之上告駁回開元銀號上告及在原審附帶上告及訴訟費用由該銀號擔負九分之七中元實業銀行擔負九分之二李振廷之上告訴訟費用由李振廷擔負
- 一福建張長芝與蔣貴蒲爲排除妨害建屋並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宇高芳隆與新記煤棧因執行異議並求償損害涉訟聲請更正訟費數額一案(主文)聲請人應繳之上告審判費應更正爲三十三元六角

廣告

本屆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省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